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昱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淋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參照）。準此，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

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陳柏淋所犯加重詐欺、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部分具有證據能力，並予敘明。

三、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電風扇』、『慢慢來』」補充為「『電風扇』（亦使用『慢慢來』之暱稱）」、第20至24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偽造並載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印』及『檢察官黃敏昌』公印文各1枚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之公文書交予王秋燕而行使之，用以表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受王秋燕交付之新臺幣20萬元及美金5,800元之意」更正為「再將預先於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公文書（其上有偽造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檢察官黃敏昌』印文各1枚）交予王秋燕收執，足生損害於王秋燕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公文書所表彰之公眾信用性」、第25至26行「而藉此移轉詐欺所得並製造金流查緝之斷點」更正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柏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四、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查本案被告係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帶至不詳地點上繳予「劉澤」以繳回詐欺集團，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11

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㈢、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㈣、而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又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與其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然社會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文書。本案被告列印、交付予告訴人王秋燕而行使之文書，載明為「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形式上已表明係政府機關所出具，縱實際上該機關並無此內部單位存在，然此偽造之文書，仍具有表彰該公署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而足使社會上一般人誤信其為真正文書、機關之危險，依前揭說明，自屬偽造之公文書甚明。

㈤、按刑法上所稱之公印或公印文，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印及其印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904號、69年台上字第69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公印文之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參照）；至若不符印信條例規定，或與機關全銜不符而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文，即不得謂之公印文，僅為普通印文（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11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上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印文，其全銜內容與我國公務機關名銜相符，乃用以表明公署主體之印文，應認屬偽造之公印文。又前開文書上「檢察官黃敏昌」之印文，由形式上觀察，僅屬機關內部職員代替簽名之職章所作成之印文，顯非依印信條例所規定製頒之印章所蓋用，則僅屬偽造普通印文，起訴意旨認屬公印文，尚有誤會。又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公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㈥、又本案依被告供述，其依指示之內容及行為期間，可知其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為之分工內容，足見該集團，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已構成參與組織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甚明。又本案為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行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

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㈧、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之公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㈨、被告與「電風扇」、「劉澤」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分別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㈩、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業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收據等在卷可稽，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本案洗錢部分均自白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如前所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決同此見解）。次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即應認合於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減刑事由。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冒用公務員名義行使偽造公文書而向告訴人收取財物並轉交之行為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告訴人經本院傳喚及安排調解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故尚未和解賠償，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復參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開堆高機工作，月薪約3萬元，需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五、沒收部分

㈠、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未扣案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上偽造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檢察官黃敏昌」印文各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至於該偽造之公文書，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報酬為5,000

元，而被告已將前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業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㈢、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16條、第211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沒收
一	偽造「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上偽造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印」、「檢察官黃敏昌」印文各1枚。

二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已繳回本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862號

被　　告　陳柏淋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街00巷0號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淋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電風扇」、「慢慢來」、「劉澤」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陳柏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分別假冒警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黃敏昌」之身分，於113年3月24日不詳時間，撥打電話予王秋燕，向王秋燕佯稱：其涉嫌案件，須將戶頭內現金領出交付保管，並會派人員前來向其收取等語，致王秋燕陷於錯誤，並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準備好要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現金新臺幣20萬元及美金5,800元。嗣於113年4月8日晚上不詳時間，「電風扇」指示陳柏淋於隔日前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32巷「水世界社區」向王秋燕收取上開數目款項，陳柏淋遂於113年4月9日上午9時8分許，輾轉搭乘火車、計程車至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32巷「水世界社區」向王秋燕收得新臺幣20萬元及美金5,800元。待陳柏淋收得前開款項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偽造並載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印」及「檢察官黃敏昌」公印文各1枚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之公文書交予王秋燕而行使之，用以表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受王秋燕交付之新臺幣20萬元及美金5,800元之意。陳柏淋於收受上開款項後，復依指示將款項帶至不詳地點上繳予「劉澤」，而藉此移轉詐欺所得並製造金流查緝之斷點，陳柏淋並因此獲得新臺幣5,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王秋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陳柏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3年3月間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電風扇」指示前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32巷「水世界社區」向告

		訴人收取新臺幣20萬元及美金5,800元，復依指示將前開款項帶至不詳地點上繳予「劉澤」，並因此獲得新臺幣5,000元報酬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王秋燕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檢警身分詐騙，因而於前開時、地將新臺幣20萬元及美金5,800元交付予被告，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公文書交予告訴人之事實。
㈢	現場監視器照片7張	被告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㈣	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影本1紙	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公文書上載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印」及「檢察官黃敏昌」公印文各1枚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柏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本案被告犯行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經比較後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又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其立法理由已經表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3款犯罪要件之1，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定該規定，可徵上開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既尚未生效，揆諸前揭說明，即無此一規定之適用，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三、再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又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縱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時，難謂非公文書。再者，將偽造之文書複印、影印或傳真，與抄寫或繕打不同，其於實際生活上可替代原本之使用，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信用性，故在一般情況下可予

以通用，應認其為與原本作成名義人直接所表示意思之文書無異，自得為犯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75年台上字第57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形式上表明係「臺北地方檢察署」所出具之「收據」書類，足使社會上一般人誤信其為真正機關所出具之文書，內容又與刑事案件之偵辦相關，自有表彰其上所示機關之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當屬刑法規定之公文書。次按，刑法所謂公印，即表示公務機關或機關長官或其職務之印信，俗稱大印與小官印，而公印文指公印所表示之印影。而印信之種類，依印信條例第2條之規定，為1.國璽、2.印、3.關防、4.職章、5.圖記。凡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均屬公印，否則即為普通印章（司法院釋字第82號解釋、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904號、60年台上字第1746號、69年台上字第69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首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予告訴人所行使之上開文件，其上載有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印」之印文，表彰我國法院機關全銜；偽造之「檢察官黃敏昌」之印文，則係職章，均符合印信條例所規定製頒之印信，屬公印文無訛。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地偽造公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偽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上分別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印」、「檢察官黃敏昌」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該偽造之公文書本身，業經交予告訴人，應認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不具處分權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周芳怡

檢　察　官　吳啟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